

8.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长春市精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轮胎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35号-cc.jkcg2024-03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轮胎采购项目(三次) (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通力轮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4.5万元,资产总额为291.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长春市精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制造商均应在本声明函中进行填列,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其真实性负责。